

# 常州市公安局群发短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4-0357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4—2027 年常州市公安局群发短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该项目为满足常州市公安局短信群发需求，建立常州市公安局短信平台，用于日常短信收发工作。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条)
1	群发短信服务	0.035

##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G2024-0357 号采购招标的要求。

## 三、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执行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短信费用发生调整，本合同中止。

#### 四、付款方式:

具体方式支付如下:

1、先用后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2、以上支付时间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业务清单，甲方对乙方清单进行确认，经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免费提供短信发送平台及短信收发接口，用户可以 web 方式访问系统发送和接收短信，也可通过接口对接方式访问系统发送和接收短信。

2、乙方提供短信发送和接收范围为全国范围内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用户，

3、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新增短信发送平台需求后 1 个月内开通短信发送平台。

5、乙方提供短信发送平台 7x24 小时监控服务，所提供短信发送平台如有故障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向甲方提供热线电话，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以及故障申告受理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要求后，6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0 分钟内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规范要求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7、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短信使用量清单给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不及时，每日以该付款周期金额的 0.5%进行扣款。

8、乙方应确保所投群发短信服务的性能应不低于 200 条/秒，短信送达延迟时间不高于 5 秒，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8%，短信重复发送率低于 1%，重发短信不得计入每期资费。

9、现有甲方使用乙方的群发短信服务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此合同价格按月计费。

## 六、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约定的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故障处理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次扣除本合同期发生费用的 0.5%-2%，其他不履行义务的，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扣除本合同期发生费用的 1-5%。

(3)乙方需每季度提供短信发送失败报告，阐明短信发送失败原因，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的短信到达率低于 98%则扣除该付款周期金额的 5%。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业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短信服务费用的 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年度租金金额的 5%。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八、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公安设备、人员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

5、乙方按常州市公安局要求发送短信时，需在短信平台内建立监测、统计、敏感词检索功能，出现敏感词在 60 分钟内通知甲方，根据甲方需求在 6 小时内提供监测统计情况。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常州市公安局群发短信项目采购合同》，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自上期合同履行结束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开始前的资费参照本合同执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